

## 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 函

地 址：106 台北市大安區 106 復興南路一段 390  
號 6 樓  
傳 真：(02)2701-2595  
承 辦 人：陳美蓮  
連 絡 電 話：(02)2701-2671  
電 子 信 箱：erin@roccoc.org.tw

受文者：本會各會員單位

發 文 日 期：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6 日  
發 文 字 號：全商產字第 1132100888 號  
發 文 類 別：普通件  
密 等 級 及 解 密 條 件 或 保 密 期 限：  
附 件：(113120000213\_1\_ATTCH1.docx，共一個電子檔案)

主旨：本會為協助解決各產業缺工問題，預於 10 月中旬邀請勞動部何佩珊部長與本會會員單位代表座談，為蒐集各會員缺工相關意見，檢附「113 年改善產業缺工提案建議表」乙份，敬請於 113 年 9 月 27 日(五)前賜覆憑辦，無任企感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受高齡化、少子化及就業型態之改變，部分產業直接或間接發生缺工問題，為協助會員單位與其所屬會員，本會邀請勞動部長及相關主管機關長官於 10 月中旬出席本會會員單位缺工議題會議，討論解決人力資源短缺問題。
- 二、敬請轉知所屬填覆「113 年改善產業缺工提案建議表」，俾利本會蒐整相關意見反映與勞動部及相關主管機關。
- 三、前項建議表敬請於 113 年 9 月 27 日(五)前上網填覆，或電郵 nihao@roccoc.org.tw；ccwyihuei@gmail.com，俾利彙整。
- 四、本案聯絡人：陳錦偉專員(2701-2671#213)

正本：本會各會員單位  
副本：

理事長 許舒博

## 113 年改善產業缺工提案建議表

提案單位		提案人	
職 稱		電 話	
案 由	(範例) 飯店疫情期間精簡人力，疫情後假日觀光客增加但房務人員不足。		
說 明	(請條列式書寫) (範例) 1. 勞動部曾因應無薪假訂定「因應景氣影響勞雇雙方協商減少工時應行注意事項」，希望改善缺工比照之前的作法訂定相關注意事項。 2. 避免企業在缺工與精簡人力中循環。		
建 議	(請條列式書寫) (範例) 1. 建議配合「疫後改善缺工擴大就業方案」訂定相關注意事項，讓企業能夠合法的延長工時。		

(本表不敷使用時，請自行增加欄位)

主辦單位：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

1. 提案建議表連結：<https://reurl.cc/VMM5vA> 或掃描 QR CODE 填寫。
2. 提案請於 113 年 9 月 27 日(五)下午 5 時前回覆，俾利本會彙整。
3. 本案連絡人：陳錦偉專員 電話：02-2701-2671 #213、  
E-mail：nihao@roccoc.org.tw；ccwyihuei@gmail.com

